



廖風德著

臺灣史探索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史探索/廖風德著・--初版--臺北市：臺灣學生，

民85

面； 公分

ISBN 957-15-0730-X(精裝)

ISBN 957-15-0731-8(平裝)

1.臺灣 - 歷史

673.22

85001313

臺灣史探索

(全一冊)

著作 者：廖 風  
出 版 者：臺 湾 學 文 生 書  
發 行 人：丁 壯  
發 行 所：臺 湾 學 文 生 書

傳 真：三 六 三 四 一 五  
電 話：三 六 三 六 三 六

郵 政 劃 撥 帳 號：○ ○ ○ 二 四 六 六 八 號

臺 北 市 和 平 東 路 一 段 一 九 八 號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100號

印 刷 所：常 新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地 址：板 橋 市 翠 華 街 八 巷 一 三 號

定 價 精 裝 新 臺 幣 三 六〇〇 元  
平 裝 新 臺 幣 三〇〇 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二 月 初 版

63805

究 必 印 翻 · 有 所 權 版

ISBN 957-15-0730-X ( 精裝 )

ISBN 957-15-0731-8 ( 平裝 )

# 自序

民國八十四學年度起，政治大學歷史系將台灣史列為大一新生必修課程。這是台灣史教學研究上的大事。但，這不是個案，事實上，各大學都不約而同採取這個做法，這象徵著台灣歷史經殖民地、地方史的研究階段，邁入本土性研究時期。

日據及光復初期，台灣史研究曾蓬勃一時，而後隨著政治環境的推移，有意無意間流為方志編纂與史蹟源流探溯，台灣史研究遂停滯不前。另方面，反對運動人士則積極投身台灣史研究編寫，膨脹史觀，為分離主義建築理論基礎。歷史淪為政治附庸，是時代的不幸，亦是研究者的劫數，反映史學在世變中的無奈。

近十年來，民主化、本土化蔚為風潮，兩者激盪鼓應，台灣史研究復成顯學。筆者認為現階段台灣史研究至少具有兩種意義：在積極方面，台灣史研究是台灣研究的基礎，亦是了解台灣性格的不二法門；在消極方面，台灣史研究可確立台灣歷史的大是大非，還給台灣社會一個公道。

關於前者，台灣在經濟發展和民主改革上，創造了傲人成績，引起國際社會的注目肯定，咸認為樹立了中國人的典範。台灣何以致之？想必唯有在台灣歷史裡才能找到答案。關於後者，在大陸鼎革，政府播遷台灣後，急謀穩定政權，戒嚴與安撫門閥並行，遂使歷史評論和人物月旦，失去多元空間，導致忠奸易位，是非混淆，這種社會價值的錯亂，想必也唯有

HW 38 | 07

透過歷史的再解析，才能暴陳真相。

截至目前，現階段台灣史研究的成果已逐步呈現，尤其在社會經濟史方面，更有具體收穫。這種立竿見影的成效，追根溯源，實與台灣史資料的搜集、整理、刊佈有關；從早期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台灣研究叢刊》與《台灣文獻叢刊》開始，到去年台大歷史系「中美荷日公藏台灣史檔案手稿資料搜集整理與聯合目錄之編製及殖民地時期台灣史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的完成，許多公私立機構，都致力於此，為台灣史研究扎下深厚基礎，這是每一位研究者必須心懷感恩之處，筆者自不例外。

台灣史研究雖然勃興，但卻也遭遇不少難題。首先是如何擺脫泛政治化的陰影，使台灣史研究邁入純淨的歷史領域。台灣史研究有其大傳統與小傳統，大傳統源自大陸，難以割捨；小傳統源自本土，無法阻擋，所以過份強調大傳統或小傳統，皆有失客觀，如何在大傳統與小傳統中取得和諧感通，正考驗台灣史研究者的才學識德。

其次是如何擴展史觀，使台灣史成為全民共有的歷史。回顧過去，有關台灣政治史的研究，不免受到民族主義史觀的左右，扭曲史實；有關台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拘泥於漢人移民開發史觀，忽略其他族群的貢獻。台灣史研究需要一個全面而系統的觀點，來詮釋其意義，來弄清楚台灣史是誰的歷史，是怎樣的歷史。

第三是如何在台灣史研究過程摒絕鄉土情感，冷靜客觀，使其呈現真實公正的面貌。台灣的歷史遭遇，十分曲折坎坷，生於斯土、長於斯土的研究者，在爬梳史料之餘，不免掩卷嘆息，而有顧影自憐之感。意氣摻雜研究，勢必影響史料的採擇、考證與詮釋，使真相泯滅

## 不彰，歷史功用斷喪。

最後是如何採借社會科學的理論作為分析架構，使台灣史研究深度化、精緻化。科際性（interdisciplinary）研究是現階段台灣史研究很好的開始，如張光直先生主持的「台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畫」，即是先驅，然更進一步以社會科學的理論架構來詮釋台灣歷史，則不多見。台灣史研究的脫胎換骨，當從此著手。

以上四點是從事台灣史教學研究的感觸與心得，而收集在本書裡的九篇論文，則是這種潛在意識驅使下的成果。這九篇論文發表的刊物包括政大《歷史學報》、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政大《文史哲論集》、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等。特需說明的是本書中〈沈葆楨早期的識見與事功〉一文，是筆者探討沈葆楨與台灣的第一步，雖逸出台灣史範圍，但不忍割捨，一併收存。

學歷史、讀歷史、教歷史、寫歷史，是每一個歷史工作者必走的路。然而，黃卷青燈，曉窗雞唱，歷史的研究者往往是寂寞的，因此酒也成為他們抒懷的憑藉。在追隨師長輩的深斟淺酌中，陳捷先教授豪氣逼人，行酒敏捷快速，如華山劍道；杜師維運淵渟嶽峙，行酒綿密堅持，如武當太極；閻師沁恒虛懷若谷，行酒敦厚包容，如少林禪功。而敏捷、堅持、包容三者，不就是人生修持、學術冶鍊所嚮往的境界嗎？本書出版之際，正值杜師榮退，特誌其「人生經驗助益史學研究」的飲酒之道，以為紀念。是為序。



**廖風德** 台灣宜蘭人，民國四十年出生，淡江大學歷史系、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歷史研究所畢業，獲歷史學博士學位。現任政大歷史系專任副教授，講授台灣史、台灣史區域研究。曾任中華日報記者、世界新專講師、韓國漢陽大學客座教授。主要著作有：《清代之噶瑪蘭——一個台灣史的區域研究》、《學潮與戰後中國政治》、《中國現代史》（合著）；為推廣台灣史鄉土教育，撰有《台灣早期開發——宜蘭地區》、《宜蘭歷史與蘭陽精神》。並從事小說創作，曾以《竹仔開花》與《隔壁親家》獲68、69年聯合報小說獎。著有小說集《隔壁親家》。

## 介 簡 容 內

---

近年來，民主化、本土化相互激盪鼓應，台灣史研究復成顯學。台灣史研究是台灣研究的基礎，亦是了解台灣性格的不二法門。台灣在經濟奇蹟後，又創造了政治奇蹟，民主政治普遍肯定，咸認為樹立了中國人的典範。台灣何以致之，唯有在台灣歷史裡才能找到答案。

本書是政大台灣史教授廖風德博士的研究論文集，九篇論文馳騁縱橫滿清、日據及光復初期的台灣，取材慧眼獨具，方法新穎，尤以採借社會科學理論來作為分析詮釋架構，更有獨到之處。九篇論文曾分別在各有關學術刊物發表，甚獲注目。

# 臺灣史探索 目 錄

## 自序

I

清代台灣社會的暴力衝突——以噶瑪蘭地區為例

一

清代台灣農村埤圳制度

三七

清代台灣婚約中反映之婚制

一〇三

海盜與海難：清代閩台交通問題初探

一六一

清代台灣的吏治與營規

一八七

沈葆楨早期的識見與事功（一八五〇—一八六四）

二二七

清末台灣現代化問題初探

二五一

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口供之分析

二八一

台灣光復與媒體接收

三一三

## 清代台灣社會的暴力衝突

——以噶瑪蘭地區為例

有史以來，人類即以各種不同程度、不同規模的暴力來解決衝突或紛爭，特別是在邊陲地區和移墾社會，或因政府的控制力薄弱，或因社會組織系統尚未確立，更容易形成贊許暴力的偏差副文化，社會成員則透過「學習」而加強發展其暴力文化模式，使之成為生活的一部份。我們若將這個說法求證於清代台灣社會，則符節相合，絲毫不爽。清代台灣社會具有邊陲與移墾的重疊性格，因而暴力連綿不絕，所以研究清代台灣史的學者幾乎有一個共同的結論，即：台灣多變亂。「台灣省通志」曾統計曰：「在清代二百一十二年間，台灣發生四十二次民變，二十八次械鬥，合共七十次動亂。平均約每三年發生一次，故『三年一小變，五年一大變』之說，大體不誤。」<sup>①</sup>清吏徐宗幹亦曾嘆曰：「諺云：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豈真氣數使然耶？」<sup>②</sup>關於台灣多變亂的原因，歷來學者多有探討，本文除了對這些傳統說法予以歸納說明外，並以噶瑪蘭地區為例，引用現代社會科學研究中的暴力理論，作一

① 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台北眾文圖書公司，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初版，頁一三一。

② 徐宗幹：請籌議積儲，斯未信齋文編，台銀文叢（台灣銀行台灣文獻叢刊）第八七種，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出版，頁七〇。

詮釋。

噶瑪蘭即現今的宜蘭。從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上溯到明朝末年，皆因該地定居著一群自稱噶瑪蘭(Kavalan)的平埔族人，致使相繼入侵的西班牙人、荷蘭人及拓殖的漢人，以其族名為地名：因係番語音譯，所以在清代文獻上亦有稱作蛤仔難、甲子蘭、蛤仔蘭、甲子爛。●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噶瑪蘭廳改制，首任知縣馬桂芳將噶瑪蘭改為宜蘭，從此定名，沿用至今。本文之所以選擇噶瑪蘭作為研究對象，蓋有下列二個緣由：第一，噶瑪蘭僻居台灣東北隅，形勢閉鎖，為「邊陲之邊陲」地區，加以開發較晚，流風所及，暴力事件尤其熾烈複雜，頗富有代表性；第二，噶瑪蘭的開發是肇始於台灣西部平原開發完成之後，時間最近，所遺留的文獻資料甚為豐富完整，適於從事分析工作。

此外，必須一提的是本文所稱的「暴力」的定義：暴力乃對生命財產之侵犯與破壞。這個定義中顯然指出，暴力必須是一具體的行為，而這個行為必涉及物質傷害(physical damage)。在暴力行為中，又因目的和標的物的不同，可區分為政治暴力(potitical violence)和社會暴力(societal violence)兩類：凡是具有政治意義的暴力行為即屬前類，如抗官民變；凡是涉及血緣、地緣、職業、私利的糾紛，則屬後類，如分類械鬥。清代噶瑪蘭的暴力事件中，屬於政治暴力的有道光三年（一八二三）的林泳春事變，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的吳碰、林汶英事變；屬於社會暴力的有嘉慶四年（一七九九）、道光六年（一八二六）的閩粵分類械鬥，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十四年（一八〇九）的漳泉分類械鬥，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和興福興兩幫挑夫械鬥及同治年間陳林李三姓械鬥，光緒年間樂派西皮福祿的

紛爭。針對以上眾多的暴力事件，筆者將著重其起因，試作分析。

## 一、暴力之起因：傳統分析

關於清代台灣暴力事件頻繁的原因，說法甚多，但因著眼點不同，立論歧異，歸納而言，不外乎習性說、種族意識說、地緣說、官治糜爛說、遊民煽惑說和農墾利益衝突說等六種，茲將其說法分述如下：

習性說是清代台灣官吏的論調，他們認為台民好戰喜亂，係習俗與土性使然。佐幕平定朱一貴事變有功的藍鼎元曾曰：「台民喜亂，如撲燈之蛾，死者在前，投者不已。」<sup>④</sup>號稱治台能吏的姚瑩亦曾曰：「台灣在大海中，波濤日夕震撼，地氣本浮動而不靜，其人皆來自漳、泉、潮、嘉，尚氣輕生而好利。睚眦之怨，列械為鬥，仇殺至於積世。故自孩幼，即好弄兵，視反亂為故常。」<sup>⑤</sup>他並曾分析漳泉之人的性格，認為「其氣易動而不耐久」，且盲

<sup>③</sup> 黃叔璥「番俗六考」、陳夢林「諸羅縣志」、藍鼎元「東征集」、高拱乾「台灣府志」等均稱作蛤仔難。蕭竹友「甲子蘭記」稱作甲子蘭。鄭兼才「鄭六亭集」稱作蛤仔欄。廣東嘉應州義民古吉龍「陳台灣事宜十二則」中稱作甲子爛。福州將軍賽沖阿奏摺中稱作蛤仔蘭。閩浙總督方維甸奏摺中始稱作噶瑪蘭。

<sup>④</sup> 藍鼎元：論擒獲奸匪使宜書，東征集，台銀文叢第十二種，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出版，頁七五。

<sup>⑤</sup> 姚瑩：與湯海秋書，中復堂選集，台銀文叢第八三種，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出版，頁一一六。

從附和，是輕浮好亂的根源，其曰：「漳泉之人，其氣易動而不耐久；一夫倡而千百和，初不知何故，及稍知之，非有所大不願則已懈，更作其氣勢以臨之，則鼠伏而免脫矣。如吹豬脬然，初雖甚脹，但刺小孔即索然，此漳泉之人之情也。」<sup>①</sup>另外，鼓吹將噶瑪蘭收入版籍最力的嘉義縣教諭謝金鑾，亦有類似的看法，其曰：「泉漳之民，性極拙而易怒。拙則闇於利害，而無遠圖。易怒，則不可磯也；不可磯則少屈抑，而發之暴矣。」<sup>②</sup>這種將台灣暴力頻繁歸諸於民性的說法，後世的學者皆不以為然，戴炎輝對此說曾有二點中肯的分析，認為：第一，係仕宦台灣之清吏故意抹殺台人之滅滿氣慨，而抱諂媚清廷之劣根性；第二，係清吏為掩飾其窳政，歸罪於台人之喜亂。所以他指出：「以台灣新開之地，民俗浮囂；且又集內地窮黎及亡命，流亡於一地，無妻室，無田宅，易於滋事，倒是事實。惟若以習性為民變惟一之原因，則屬獨斷。」<sup>③</sup>此可謂持平之論。

種族意識說為連雅堂所力倡，連氏對將台灣暴力頻繁歸諸於民性的說法特為不滿，曾直指為對台民的誣譖，所以倡此說以駁斥之。連雅堂認為自朱一貴為首的台灣民變，基本上乃是踵武廷平遺規，乃是「以王之心為心」的排滿起義。其曰：「朱一貴之役，漳浦藍鼎元從事，著平台記略，其言多有可採，而曰台人平居好亂，既平復起，此則誣譖台人也。吾聞延平郡王入台以後，深慮部曲之忘宗國也，自倡天地會而為之首，其義以光復為歸。延平既沒，會章猶存，數傳之後，遍及南北，且橫渡大陸，侵淫於禹域人心，今之閩粵尤昌大焉。婆娑之洋，美麗之島，惟王在天之靈，實式憑之。然則台灣之人，固當以王之心為心也。」<sup>④</sup>就此觀點，他認為台灣民變的旨意乃在恢復明室，反對清廷的統治，其間自然含有強烈的種

族意識。關於此說，我們若綜觀清代台灣暴力事件中，打著明鄭或天地會旗號，以反清復明為號召者雖屢見不鮮，但若深究其肇因，往往導源於其他更現實、更切身的問題，如對清政暴戾的積怨和反抗。而種族意識只不過是被借用得較多、較有力的號召策略，並非民變的唯一或必要條件。

地緣說認為台民之所以敢逕採暴力行動解決衝突，係受地理環境的影響。台灣為清廷之邊陲，外隔重洋，內絕深山險壑，易為亂民嘯聚竄伏，再加上上海洋風信靡常，波濤險惡，文報與外援的稽遲，遂成為台民多敢造亂與附亂的原因。藍鼎元曾曰：「台民以倡亂為儔，豈真不知刑戮之可畏？由於大山深險，而逋逃之藪多也。成則出為民害，敗則去為山徂，人跡不至，莫窮其底，彼何憚而不為哉。」<sup>⑩</sup>暴力行動者既有內山可做退路之憑恃，加以邊陲地區政府控制力原本薄弱，調兵遣將需費時日，救援行動格外緩慢，自然養大其膽勢，滋生無窮的亂源。清代台灣的地緣位置，在暴力形成的客觀條件上非常有利，對於暴力的增長具有

⑥ 姚瑩：覆趙尚書言台灣兵事書，中復堂全集東溟文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頁一八〇。

⑦ 謝金鑾：泉漳治法論，治台必告錄，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頁九八。

⑧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出版，頁二八九。

⑨ 連雅堂：台灣通史，卷三〇，朱一貴列傳，台北眾文圖書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再版，頁八七七。

⑩ 藍鼎元：檄請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東征集，頁一八。

推波助瀾的作用，則可斷言。

官治糜爛說為台灣暴力頻繁的最通俗說法。關於台灣吏治的腐敗，徐宗幹在與友人王素園的信函中，曾指出台灣的吏治為全中國之最壞，其曰：「各省吏治之壞，至閩而極；閩中吏治之壞，至台灣而極。」<sup>①</sup>此外，光緒年間擔任福建巡撫的丁日昌亦認為台灣吏治黯無天日，官吏中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皆屬腐吏貪官，其曰：「台灣吏治黯無天日，牧令能以撫字教養為心者，不過百分之一、二，其餘非性耽安逸，即剝削膏脂，百姓怨毒已深，無可控訴，往往铤而走險，，釀成大變者，台灣所以相傳『無十年不反』之說也。」<sup>②</sup>清代台灣官治糜爛係有其背景：蓋自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室平台後，一因征台目的在於驅逐鄭氏勢力，二因治理尚未就緒，所以廷議一度欲棄台灣，幸施琅力主經營，始設官治。故清室之統治台灣，本意不在經世濟民，而僅消極的不使台灣落在反清者之手；加以台灣孤懸海外，地土未闢，官吏皆視赴台為畏途，且清制台灣正印官有任期三年之限制，此本為報滿陞官以示鼓勵，但官吏因有不存久居之思，視台灣為傳舍，遇事推諉，苟且偷安。文官如此，武官亦不例外。早在康熙年間，班兵制度推行未久，但已營務廢弛，軍紀腐化敗壞。自此以後，不但未見改善，反而每下愈況，聞風潰散，不堪一戰。同治末年沈葆楨來台，目睹台灣營伍廢弛，曾建議徹底整頓台灣營制，其曰：「查台灣營伍廢弛，曾屢次奏陳，上年府城挑練兩營，毫無起色，並將營官林茂英等參革在案。府城如此，外縣可知，是其積弊之深，尤所罕見。汎弁干與詞訟勒索陋規，兵丁巧避操差，雇名頂替。而班兵來自內地，各分氣類，偶有睚眦之怨，立即聚眾鬥毆。且營將利弁兵之規費，弁兵恃營將為護符，遇有兵民涉訟，文員移

提，曲為庇匿。間有文員移營會辦之案，亦必多方刁難需索，而匪徒早聞風遠颺矣。種種積習，相沿已久，皆由遠隔海外，文員事權較輕，將弁不復顧忌，非大加整頓不可。」<sup>⑬</sup> 劉銘傳亦曾提出，台營「暮氣日深，將貪兵惰，虛名空缺，習為故常，竟成積重難返之勢。若不切實整頓，籌餉於萬難之中，養此遊手好閒，無事非煙即賭，有事非潰即逃，何以備悍亂保邦之用？」<sup>⑭</sup> 官治糜爛，軍紀廢弛，堪相輝映。

在移墾社會中，因地土新闢，本即易於發生爭端，加上官治制度和社會組織尚未確立，故亟需清廉且強而有力的地方官吏來處理紛爭。明鄭時期，因當局嚴法而治，故絕少暴力事件發生，然而台灣歸清以後，吏治敗壞達於極致，官民之間視若寇讐。謝金鑾曾指出當時的情形曰：「今之為令者，其視民也，如魚肉；而民視令也，如虎狼。凡有下鄉，皆為得錢而來；不得錢，不知有百姓也。人之親魚肉也，為欲食之也；而其畏虎狼也，畏其食之也。嗚呼！安有虎狼而可與人親，安有人而與虎狼親者哉？其避之惟恐不速也！固也，上下睽乖，縣如無官之縣，民如無官之民，自相爭，自相擄，自相刑，自相殺。一至其鄉，則壯役數十

⑪ 徐宗幹：答王素園同年書，治台必告錄，頁三四九。

⑫ 光緒二年十月十六日閩撫丁（日昌）奏革知縣並自請懲處片條，引自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台銀文叢第二四七種，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出版，頁六四七。

⑬ 沈葆楨：福建台灣奏摺，台銀文叢第二九種，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出版，頁六二至六三。

⑭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台銀文叢第二七種，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出版，頁一三七至一三八。

以臨之；一家犯罪，合鄉走匿。是尚可以為治乎？」<sup>⑯</sup>在這種「縣如無官之縣，民如無官之民」的無政府狀態下，上焉者，官吏苛斂誅求，施行暴政，人民本有輕侮兵卒之心，民變遂即爆發；下焉者，吏治不清，詞訟糾纏，人民走告無門，遂以聚眾相鬥自行解決，分類械鬥興矣！

遊民煽惑說認為清代台灣暴力事件頻繁，且多由星火之微而成燎原之勢，乃導因於無賴之徒煽惑造謠，趁機劫掠。陳盛韶在「問俗錄」中曾記曰：「閩粵分類之禍，起於匪人。其始小有不平，一閩人出，眾閩人從之；一粵人出，眾粵人和之；不過交界慮擄禁爭狠，而閩粵頭家，即通信於同鄉，備豫不虞。於是台南械鬥，傳聞淡北，遂有一日千里之勢。匪人乘此，播為風謠，鼓動全台，閩人曰：『粵人至矣』；粵人曰：『閩人至矣』，結黨成群，塞隘門，嚴竹圍，道路不通，紛紛搬徙。匪人即從此焚其廬舍，搶其家資；哭聲遍野，火光燭天；互相鬥殺，肝腦塗地。」<sup>⑰</sup>這些挑撥倡亂的匪徒，大都遊手好閒、喜事輕生的遊民，即所謂的「羅漢腳」。關於「羅漢腳」的來歷與素行，陳盛韶亦曾說明：「台灣一種無田宅，無妻子，不土不農，不工不賈，不負載道路，俗謂羅漢腳；嫖賭摸竊，械鬥樹旗，靡所不為。曷言乎羅漢腳也？謂其單身遊食四方，隨處結黨，且衣衫不全，赤腳終身也。大市不下數百人，小市村不下數十人，台灣之難治在此。」<sup>⑱</sup>「羅漢腳」在閩粵或漳泉分類械鬥中挑撥離間、煽惑滋事的伎倆，台灣總兵金蟾桂曾在奏摺中有所說明：「台灣向多匪類，俗稱羅漢腳，最為民害，遇事生風，今乘漳泉互鬥，從中煽惑。在漳莊則呼泉州欲來焚搶，在泉州則稱漳人即至圍殺，以致人心驚惶，小莊逃依大莊保護，其小莊房屋空虛，匪類乘機焚搶。